**一、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學號： | 學術領域： |
| 單位(系所)：  | 學院： | 國籍： |
| 碩士畢業學校： | Mail/分機/手機：  | 性別： |

1. **申請資料：**

|  |  |  |
| --- | --- | --- |
| 序號 | 文件項目 | □**一般生** / □**逕讀博士生** |
| 1 | 申請書（紙本、電子檔） | * 指導教授簽名
* 系所主任簽名
 |
| 2 | 碩士班成績單、畢業證書（紙本） | * 影印本
 |
| 3 | 碩士班畢業論文（電子檔）(逕讀博士生不適用) | * 正本
 |
| 4 | 研究計畫書（電子檔） | * 本人簽名
 |
| 5 | 指導教授推薦函（紙本） | * 正本
 |
| 6 | 有利審查文件（電子檔） | * 例: 已發表論文、參與研討會證明或獲獎證明、…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國科會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獎勵案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個人基本資料、研究成果資料(含論文發表成績、研究計畫成績、發明專利)、證明文件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份文件等相關資料。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校應主動或依本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如您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錯誤或缺漏者，本校得不予辦理獎勵案作業。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4）24730022分機11021，申訴電子郵件信箱：cs1021＠csmu.edu.tw**

簽名處：

|  |  |
| --- | --- |
| 申請人：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指導教授：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系所主任：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日期：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